

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實施細則

104年3月17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彰顯導師工作之價值，建立導師工作之典範，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建立優良導師典範要點」，訂定〈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實施細則〉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二、組織：由本系系務會議進行系級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工作。

三、提名

（一）提名方式：

- A. 由心理諮商中心提供彙整自接受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學生、家長、畢業校友提名網站之優良導師候選名單。
- B. 由導師本人自薦。
- C. 被本系系務會議推薦。

（二）獲「校特優導師典範」者，未來二年間不再接受提名。

（三）自薦或被推薦資格：曾在本系擔任導師工作一年（含）以上，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，在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。

（四）應選資料：除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者外，其他被提名人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「優良導師典範候選人資料表」或其他有利之佐證資料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（一）優良導師典範評選參考項目：

- A. 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。
- B.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，積極提供協助。
- C. 協助處理校園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。
- D. 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者。
- E. 積極參加導師相關工作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討論會。
- F. 其他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。
- G. 系自行決定之其他評選項目。

（二）必要時本系得以公正之方式，徵求受教學生與同儕對候選人之評量作成書面資料提供評選參考。

（三）本系系務會議應秉持公正原則，就前述項目根據候選人表現進行充分討論，選出本系優良導師並給予讚詞敘明其所彰顯之導師工作價值。此外應從中推薦至多2名優良導師為本系優良導師典範代表，參與院級優良導師典範遴選。

四、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